

2016 年第二季度信托行业分析报告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行业内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58 万亿元，较 2015 年 1 季度的 14.41 万亿元，年度同比增长 15.06%；较 2015 年末的 16.30 万亿元，季度环比增长 1.72%。无论是同比增速还是环比增速都较前期有所下降。持续放缓的信托资产增速印证了新常态背景之下信托业在业务模式转型过程中的理性回归。从 2016 年第二季度的市场情况来看，信托产品发行数量较一季度有所上升，但信托产品收益率仍呈现下降趋势。从信托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来看，信托业务收入有小幅增长，但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净利润也有所下滑，行业分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大。

一、信托产品统计分析

（一）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延续走低态势

根据 Wind 统计的数据，2016 年二季度，信托行业共发行信托产品 1,061 支，其中，712 支产品公布了实际募集规模，合计为 2048.25 亿元，平均规模为 2.88 亿元。规模最大的是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兴投 2016 年第一期信托受益权财产权信托，本信托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成立，规模 90.37 亿元，该产品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从性质上看属于财产权信托；发行规模最小的是中航信托的 B 类-天启 931 号十八团建设贷款信托和天顺 2372 号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均为 100 万元。

发行数量（支）	4 月	5 月	6 月
	361	315	385
发行规模（万元）	最大	最小	平均
	903,700	100	28,768
存续期限（月）	最长	最短	平均
	180	3	29.7
预期收益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11.5	3.5	6.8

与上季度数据相比，2016 年二季度发行信托产品数量略有上升。考虑到 Wind 统计的数据可能并不完整并且主要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主，讨论信托产品的数量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我们使用信托业协会披露的 2016 年一季度的数

据来分析信托产品的发行情况。下图列示了 2014 年以来新增信托项目情况，可以发现，2016 年一季度信托产品成立数量与 2015 年 4 季度基本持平，但略有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信托产品成立数量有一定程度下降，具体而言，集合信托产品下降较多，单一信托产品有小幅下降，而财产权信托却有大幅增加。随着信托业务转型的推进，财产权信托产品数量可能会有逐渐增多的趋势。

单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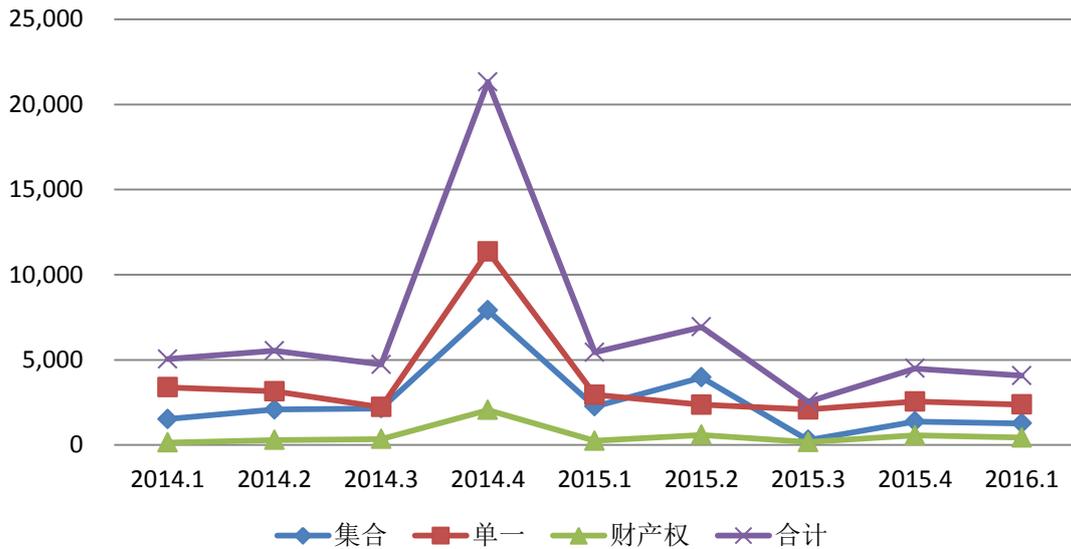


图 2014 年以来新增信托项目个数统计图

数据来源：信托业协会网站。

（二）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集中在 6%-8% 之间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6 年二季度发行的 1,061 支产品中，有 363 支信托产品公布了预期收益率，其中最高的为 11.5%（天顺 2428 号芜湖宇尚贷款信托），最低的为 3.5%（江苏银行科技小贷基金事务管理信托），平均预期收益率约为 6.8%，与 Wind 统计的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产品平均 7.7% 的收益率相比下降近 1 个百分点。

具体而言，预期收益率 10% 以上的产品仅 3 支，为中航信托发行的天顺 2428 号芜湖宇尚贷款信托（11.5%）和天顺 2391 号房屋消费金融中佳信单一资金信托（10%）以及陕国投信托的财通证券资管新津农投贷款信托（10.77%）；收益率 8% 以上的产品有 25 支；将近 300 多支信托产品的收益率在 6%-8% 之间，占披露预期收益率产品总数的 80% 以上。预期收益率低于 5% 的产品有 9 支，其中 7 支为中航信托的产品，其余两支为爱建信托的淮安交控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和苏州信

托的江苏银行科技小贷基金事务管理信托。从具体信托公司看，预期收益率最高和最低的产品都包含中航信托的产品，收益率 8% 以上的产品中，有 40% 为中航信托的产品，可见其业务发展较为激进，业务类型也更为多元化。从 Wind 统计的数据来看，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延续了 2016 年一季度的下跌趋势，二季度无论是平均预期收益率还是最高的预期收益率，都较一季度有所下降。展望 2016 年下半年，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目前的基础上可能出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三）信托产品期限趋于稳定，按月计算的信托产品明显减少

从信托期限来看，有 597 支产品公布了存续期间，其中期限最长的为 180 个月（15 年），是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鸿雁 1849 号信托；有 22 支信托产品的期限为 120 个月（10 年），除了五矿信托的贷款类信托基建 6 号投资信托为和权益投资类信托丰银投资信托外，其余均为证券投资类信托，其中有 14 支为华润深国投的重阳稳健成长信托系列。从具体区间上看，将近 60% 的信托产品期限在 24 个月-36 个月之间；有 130 多支信托产品的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产品仅两支，分别为中航信托的天信 105 号信托（3 个月）和天信（2016）2 号信托（9 个月）。

总体来看，随着监管部门对于资金池业务的清理，按月计算的期限短的信托产品越来越少；期限 2-3 年的信托产品占据大多数。

（四）证券投资类信托占比仍高，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持续走高

从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上看，Wind 统计的所有信托产品都披露了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其中证券投资类信托和其他投资类信托占比均为 29%；贷款类信托排在第 3 位，为 15%，权益投资类信托和债权投资类信托占比分别为 11% 和 9%。具体而言，虽然 2016 年上半年股市并不十分景气，但二季度证券投资类信托仍然占比较高，这表明信托公司参与资本市场的决心。从具体操作上仍采用阳光私募的方式进行；从具体投资领域看，以债券投资为主；从参与的信托公司看，外贸信托、中信信托、华润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发行产品较多。贷款类信托一部分为投向房地产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信托。债权投资信托主要是投资于基础设施领域的信托，属于信政合作信托业务，债权投资信托发行数量的上升与政府融资模式的转变直接相关，很大一部分属于原来贷款类信托的变体。股权投资信

托产品数量并不多，但从公布预期收益率的几个产品看，收益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并且有四分之一的股权投资类信托的投资领域为房地产，可以发现信托行业转型过程中，传统业务的升级再造也是业务转型方向之一。

表 2 2016 年二季度信托资金投资运用方式分布表

资金运用方式	产品数量（支）	数量占比（%）
其他投资信托	305	28.88
证券投资类信托	308	29.17
贷款类信托	156	14.77
权益投资信托	115	10.89
债权投资信托	96	9.09
组合投资信托	46	4.36
股权投资信托	29	2.75
融资租赁信托	1	0.09

结合信托业协会披露的 2016 年一季度的数据，按照信托资金运用方式，贷款运用的占比在 37%，这一占比从 2015 年 2 季度开始就基本稳定。但是从信托功能项下各类资产的占比来看，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从 2014 年末开始呈现的三分天下之势，到 2016 年一季度末已经有较大的改变。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较融资类占比高出 17 个百分点，投资类信托占比则维持在 2011 年末开始的 35%左右的态势。展望未来，融资类信托可能继续呈现下降的趋势，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可能会持续走高，并且事务管理类信托中真正属于信托本源业务的比重也会更高。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的走高对于信托业务模式的转变以及刚性兑付魔咒的逐渐打破都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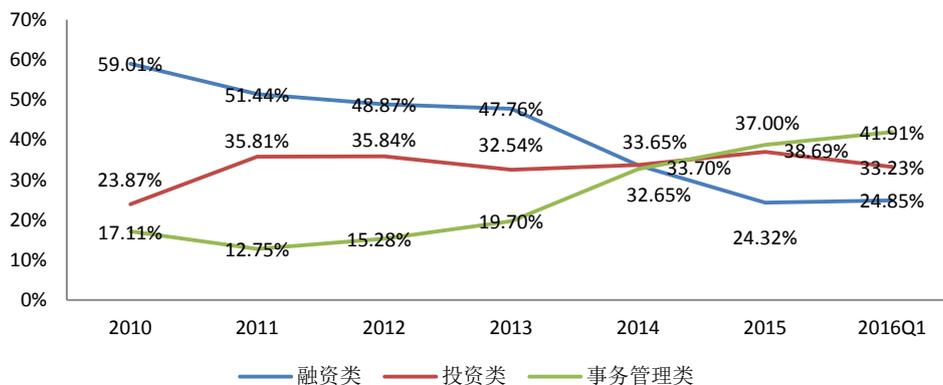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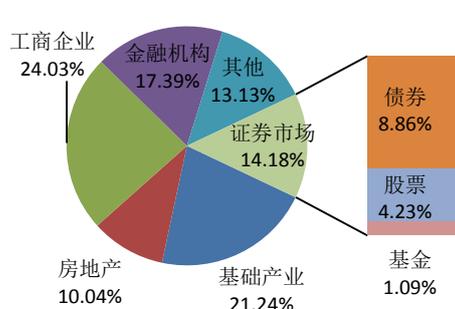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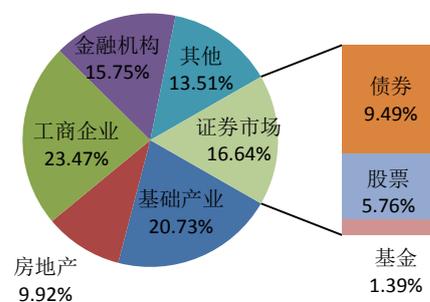
图 2010-2016Q1 信托功能下的各类信托资产占比走势图

(五) 基础产业和房地产领域投资占比持续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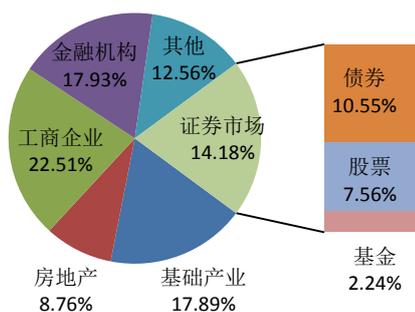
从信托资金投资领域来看，有 123 支产品公布了投资领域，其中 64 支为房地产信托，53 支为基础设施信托，4 支为工商企业信托信托。当然，由于大部分信托产品并未披露投资领域，所以根据 Wind 数据分析投资领域并不具有意义。根据信托业协会披露的 2015 年一季度的数据，对比之前的数据，可以发现，基础产业和房地产领域占比有走低趋势；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占比稳定；证券市场有所波动，特别是证券市场中的股票市场更是波动较大。受 2015 年上半年牛市的影响，2015 年 2 季度末，信托资金投资股票占比一度达到 9.53%，到 2015 年末仍高达 7.56%。但到 2016 年 1 季度末，确有骤降至 2.79%。但由于债券占比的大幅提升，整个证券市场占比较 2015 年末仍有 4.77 个百分点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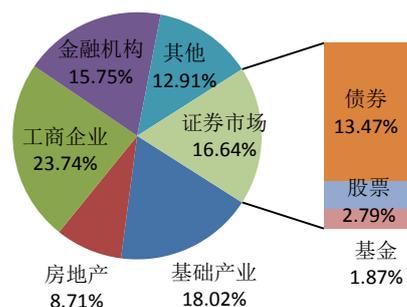
2014 年末信托资金投向分布图



2015 年 1 季度末信托资金投向分布图



2015 年末资金信托投向分布图



2016 年 1 季度末资金信托投向分布图

二、信托公司动态

(一) 信托公司上市路漫漫，前景并不乐观

自安信信托、陕国投信托之后，22 年之中未有信托上市信托公司，然而，

信托公司意欲上市的消息却不时传出。2015 年以来，浙金信托、江苏信托、五矿信托、昆仑信托、华宝信托、湖南信托、山东信托等陆续传出上市的消息，可以看出，在信托行业转型时期，通过上市扩充资本实力成为许多公司的选择。从目前市场上披露的信息来看，除了山东信托直接选择赴港 IPO 外，其余信托公司都选择作为上市公司重组资产中的一部分间接上市，以此规避信托公司单独上市的相关障碍。

1. 间接上市

截至 2016 年 7 月，媒体上陆续报道中浙金信托、江苏信托、五矿信托、昆仑信托、华宝信托、湖南信托作为上市公司重组资产部分上市的消息。例如，5 月 19 日，*ST 金瑞发布重组预案，拟以 10.15 元/股发行共计约 18.07 亿股，合计作价 183.36 亿元收购五矿股份等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五矿信托 1.86% 股权、五矿证券 3.40%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7 月 6 日，*ST 金瑞披露了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金瑞科技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的公告。

但是，从整体上市进程来看，是缓慢且曲折的。交易所非常关注信托资产经营风险情况，特别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问题。信托公司面临的诉讼、不良资产等问题都成为交易所关注的重点。例如，6 月 13 日，*ST 韶钢公告称，终止筹划置入宝钢集团旗下的包括华宝信托在内的金融业务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对于终止重组的原因，*ST 韶钢在公告中称，拟置入资产为宝钢集团旗下的金融业务资产，涉及多个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和限制，重组过程较为复杂、难度较大。

总体来看，通过上市扩充资本实力，进而增强信托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为转型提供充足资本支持的愿望是美好的。根据 2015 年出台的《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进行 IPO，应符合国务院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在银监层面，是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在获得银监部门批准后，向证监会申请 IPO 发行，证监会在初审环节还会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另外，由于证监会审批流程较多，具体细节比较复杂。同时，证监会审批也相对较为严格。因此，愿望是否可以落地则取决于监管的态度，尤其是证监会的态度。

2. 赴港上市

与以上几家信托公司通过打包上市的路径选择不同，山东信托选择赴港上市的。根据山东银监局网站曾披露文号为鲁银监准〔2016〕232 号文件，显示，原则上同意山东信托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6.47 亿股，若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发行规模不超过 7.44 亿股，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应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虽然，该文件很快被删除，但依然给市场打了一针强心剂。

在 A 股上市艰难的背景下，许多信托公司选择港股上市。和 A 股相比，港股实行的是注册制，且对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方面的要求低于 A 股，从审批角度来看，在港股申请上市相对容易。但是，港股对于上市公司的估值更为市场化，对于作为应当专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在港股的估值可能不会太高。此外，如果上市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不被市场看好，即使上市成功，也可能出现不能足额募集的情况。总体上看，山东信托赴港上市，对于提振信托公司上市信心和探讨多路径的上市路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2016 半年报披露，几家欢乐几家愁

根据个别上市信托公司或股东为上市公司的信托公司披露的 2016 年上半年年报数据，以及作为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成员的信托公司披露的数据，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从具体公司来看，部分信托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但部分信托公司经营业绩却有所下滑。并且许多公司经营成本却有小幅的增加，经营成本的一方面与营改增的实施带来的成本增加有关，因为整个金融行业并未形成一个闭合的抵扣链条，另一方面与信托公司的业务创新和扩张有一定关系。从具体的收入来源上看，2016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收入占比有回升的趋势，可能与证券市场的上半年的表现并未像 2015 年那样带来自营收入的增长有关。从具体的信托公司来看，重庆信托、华润信托等信托公司受自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总体来看，2016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收入有小幅增长，但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净利润也有所下滑。不同的信托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差异较大，行业分化趋势进一步加大。行业转型时期，差异化与多元化的经营受到青睐，特别是在整体经济仍处于下行周期，尚未找到应对资产荒的有效方式的背景下，在创

新业务发展快与多元化业务布局多的信托公司，容易利用竞争优势取得突破。对于中小信托公司而言，也有相对多的弯道超车的机会。

（三）积极申请业务资格与业务牌照，探索发展路径

2016年上半年，英大信托和中粮信托获批境外理财资格(QDII)，截至目前，68家信托公司中已经有16家获得开展境外业务的相关资质。全球范围内的资产配置越来越受到高净值客户的青睐，信托公司积极探索资金出海的路径。QDII是境外理财资质中最传统也最正统的方式之一，也是信托公司国际化业务的主要途径，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QDII额度开始变得非常紧俏。取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还需要向外管局申请QDII额度以便开展境外理财业务。

与积极申请业务资格相同，许多信托公司一度也抱着“照多不压身”的想法，争先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随着私募监管的趋严，许多在规定时限内不符合私募新规的管理人将被注销。对于信托公司而言，保壳还是弃壳也成为一个不得不面对的话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并不是所有的信托公司都显示出积极的态度，一方面原因可能在于信托公司通常资质较好，即使弃壳未来申请相对容易，并且许多信托公司的子公司已经取得私募管理人资格，信托公司的管理人资格意义并不大；另一方面分业机构监管背景下，跨机构的监管需要适应的过程，并且保壳可能也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褒贬不一的同时，信托公司也积极参与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根据证监会披露的信息，2016年以来已经有6家公募基金公司获准设立，其中还有28家基金公司提交设立申请，这其中包括渤海国际信托参与发起的本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信托参与发起的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托业务创新

（一）信托型ABN落地，推动信托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新发展

2016年6月7日，远东租赁发行首单信托型ABN产品引发市场的广泛关注。2016年6月29日，由兴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中诚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Asset-Backed Notes, ABN)是市场上第二单信托型ABN产品，也是首单采用循环结构的ABN产品。

1. ABN 和信托型 ABN 概述

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资产支持票据（ABN），是指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信托型 ABN 是指引入信托作为 SPV 的 ABN 产品，“传统 ABN”产品不能实现真实出售和风险隔离，与 ABS 产品的核心理念不符。信托型 ABN 则有效弥补了不能风险隔离的缺陷，对于非金融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是新的尝试。交易商协会正在研究《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工作，未来将结合试点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托 ABN 的发行，对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意义重大。首先，市场分割问题逐渐破冰。信托 ABN 的发行，让非金融企业有机会进入银行间市场，未来市场分割问题有望逐步破冰，也丰富了企业融资方式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第二，实现破产隔离和资产出表，实现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突破原有局限，增强企业发行 ABN 融资动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第三，推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进一步创新。近年监管层会对品种创新、交易结构创新持更加开放的态度，各项政策亦有所助推。

2. 远东租赁发行信托型 ABN 产品介绍

（1）交易结构概述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为发起机构以相关租赁债权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作为受托人的平安信托，设立远东 2016 年度第一期资产证券化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平安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的管理机构向投资人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票据，所得认购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后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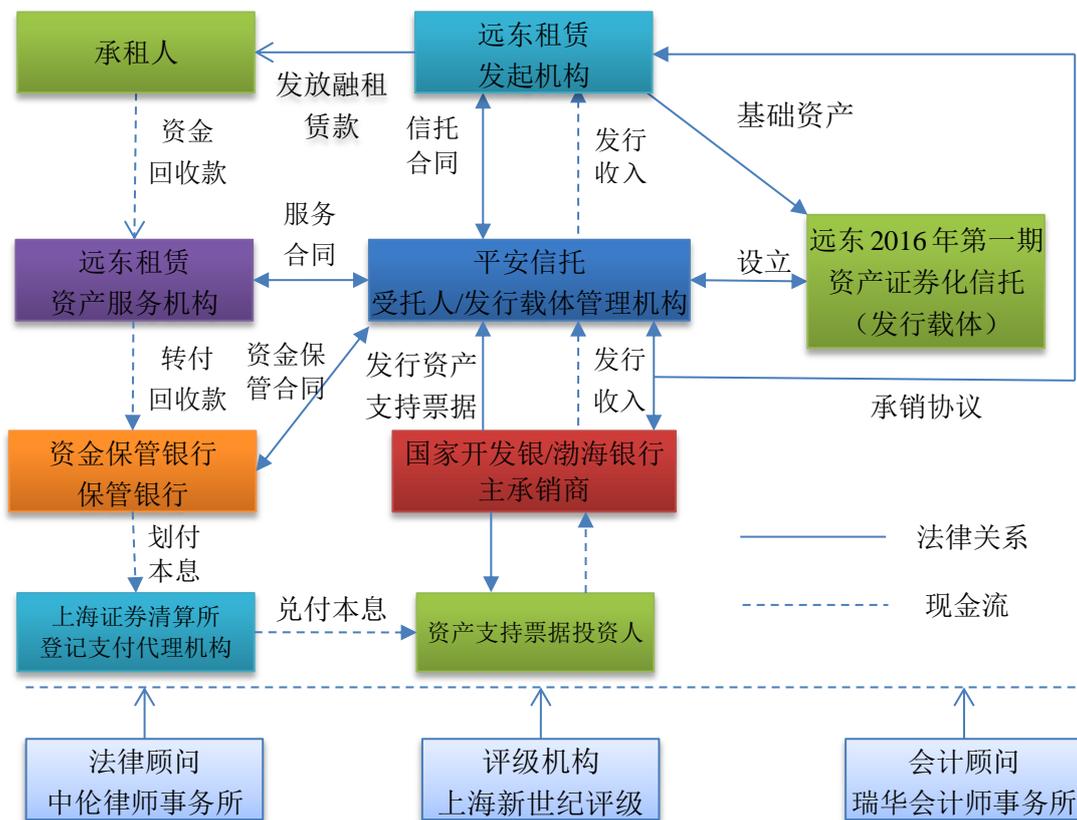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联席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发起机构持有。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远东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2) 交易结构图



3. 简析

信托型 ABN 的发行将使得企业 ABS 挺进银行间市场。ABS 产品可以简单分为银行间信贷 ABS 和交易所企业 ABS。其中，银行间信贷 ABS 发行方为央行、银监会主管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四大 AMC（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

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等；交易所企业 ABS 的发行方主要为一般工商企业或非银监会主管的金融机构，包括券商、融资租赁公司、地方基础设施运营公司、房地产企业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规模 20.68 亿元信托型资产支持票据，是国内市场首单信托型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九州通 ABN 产品是国内第二单信托型 ABN，也是首单采用循环结构的 ABN 产品，循环期限为 3 年，购买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医药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通过发行 ABN 产品，九州通将期限不稳定的应收账款打包出售，提前换取了资金。通过循环购买设计，九州通还可以在在产品 3 年存续期内拥有一个潜在的应收账款处置渠道。此外，应收账款的出售也可以优化企业的财务报表。

可以预见，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信托型 ABN 的形式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企业 ABS 项目的发行场所也将有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可以选择。对于信托公司而言，与在企业 ABS 中信托公司仅充当通道角色或很难参与不同，在信托型 ABN 项目中，可以发挥更加主动和积极的作用。

（二）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结合，探索家族财富传承长效机制

1. 家族信托业务现状与展望

2015 年，外贸信托在资金类家族信托基础上完成保险金信托、上市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养老信托、慈善和类慈善信托的开发。兴业信托成立家族信托办公室，开展家族信托业务。中航信托发布针对客户家族保障需求量身定制的家族保障信托产品。2016 以来，中信信托推出“中信信托·家族信托”品牌，提出 600 万元标准化产品，3,000 万元定制服务。上海信托也在近日正式发布“信睿家族管理办公室”品牌，为超高净值人群提供包括资产配置、家族事业管理和海外企业发展等服务。

虽然目前国内开展的家族信托实质上只是财富管理加强版，主要是基于客户投资理财需求的综合财富管理业务，资产配置以现金类、固定收益类为核心，配以少量的股票、其他投资等，根据客户风险偏好来调整比例。而实现委托人的目的、完成资产的隔离保护、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传承等家族信托的终极目的并未实现。从长远来看，家族信托可以为公司带来具有确定性的长期限资金，解决集合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期限短、成本高的问题，从而能够从资金端引导项目端，

使信托公司把视角从原来关注的短期的、收益率高的项目,逐渐转向更多长周期、安全性良好的项目,进而提升公司对业务的把控能力,降低风险,提高盈利预期。某种意义上,家族信托业务的开展也是引导信托公司向本源的财富管理转型。

2. 公益/慈善信托现状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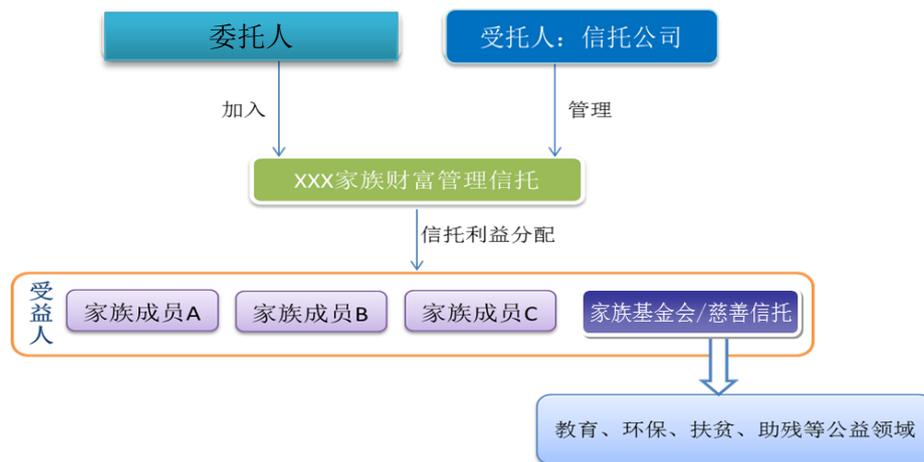
2001年颁布实施的《信托法》和2008年汶川地震以后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过》(银监办发[2008]93号)是我国公益信托发展的法律依据。从2008年到2016年《慈善法》出台之前,信托行业内已有长安信托、百瑞信托、重庆信托、紫金信托、陕国投信托、万向信托、湖南信托、国元信托、国民信托、中原信托、厦门信托等十多家信托公司设立了十几款标准的公益信托。

总体上看,在《信托法》对于公益信托的规定尚不明确并且公益信托设立审批难的环境下,依然有十几单公益信托设立,表明信托公司对公益事业有很高的热情。然而,囿于法律规范、社会公众认知以及宣传范围等多重因素限制,公益信托面临募集善款能力弱、信托规模小、存续期限短等问题。

2016年3月16日,《慈善法》的出台明确了慈善信托的设立程序和条件,虽然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还有待进一步落实,但依然激发了信托公司以及社会公众对于慈善信托的热情。从目前的情况看,除了信托公司有意愿发起向公众募集的慈善信托外,许多民营企业或其他高净值客户也有意愿以个人或家族的名义设立慈善信托。

3. 家族信托与慈善信托的结合

有家族财富管理需求的客户与有慈善信托需求的客户通常是重合的,因此,如何通过信托设计满足高净值客户的家族财富管理需求和慈善需求,成为信托公司家族财富管理部门、私人信托部门或财富管理中心关注的重点。从国外的经验看,得以存续百年的家族企业通常也是将家族信托与慈善信托结合在一起进行的。虽然,国外的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与国外遗产税的征收有密切关系,但慈善事业是家族财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却是不争的事实。从我国信托行业发展前景来看,家族财富管理信托有望成为主要的业务方向,在《慈善法》方便了慈善信托设立的背景下,家族财富管理与慈善信托的结合也会日益受到高净值客户、企业家以及信托公司财富管理部门的青睐和认可。



四、信托监管扫描

(一)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规范

2016年5月1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只能代销由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不得代销该范围以外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政府债券、实物贵金属和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融牌照具体为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同时，为给未来市场发展预留空间，《通知》规定“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通知的发布标志着监管部门对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进一步规范，目前市场上各式各样的理财产品让人眼花缭乱，银行作为接触客户群体最多的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销售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对银行代销行为的规范对于规范金融产品市场有积极的意义。

(二)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出台，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新路径

2016年4月19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其配套的表格体系。指引立足现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框架，针对不良资产证券化的特殊性，额外要求增加对不良贷款基础资产的信披要求，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等。

资产证券化一直被视为信托行业转型方向之一，随着银监会和证监会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管逐渐有审批制过渡到备案制，交易商协会也陆续出台了不同类型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的出台标志着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重启。

（三）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4月21日，银监会、科技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在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部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第一批试点。此次有5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10家银行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分别是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津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指导意见规定，试点机构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非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信贷投放是资金来源也必须是表内资金。

（四）私募基金合同指引出台，确立三大类私募行为规范

2016年4月18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三种形式对相关合同做出了规范指引。这是国内首套针对私募基金合同文本的系统性行业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规范性内容框架，厘清了私募基金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强化了各类基金的内部治理，体现出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特点。